

宜宾学院文件

宜学院教[2017] 62 号

宜宾学院大学生文学作品大赛实施意见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了全面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更好地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，实现学校创新型应用人才培养目标，适应经济社会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，着力培养学生的写作能力，搭建学生成长的平台，书写丰富激越的大学生生活，为发现擅长艺术与个性抒写的文学新锐，培养复合型人才。宜宾学院决定举办“大学生文学作品大赛”，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主任：孟林

副主任：高曾辉 彭贵川 董勇辉

成员：何春 蒋德均 周志凌 凌农 何玲 廖小勤 钟卫

二、组织形式

主办：教务处

承办：文学与新闻传媒学院

三、参赛对象

宜宾学院各年级学生。

四、 比赛安排及要求

(一) 主题：抒写青春、责任、使命，内容健康，题材不限。体裁分诗歌、散文、小说三个类别。新诗以30-70行为宜，古体诗不限；散文要求3000字以内；小说约在20000字以内。每人限提交1篇作品。

(二) 投稿方式：邮箱为 fenghuangwenlian@163.com
jianglanwenxueshe@163.com

(三) 截稿日期：2017年6月16日

(四) 评奖方式：初审由文新学院教师组成评审委员会，江岚文学社和凤凰文联协助审稿工作，产生前80名名单，再邀请知名专家、教授对稿件进行终审，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奖作品。

五、 奖项设置

奖项设一等奖3名（散文、诗歌、小说各一名，可空缺）、二等奖6名（散文、诗歌、小说各二名）、三等奖9名（散文、诗歌、小说各3名），对获奖选手颁发证书、奖品。



送：各二级学院、相关职能处室

宜宾学院教务处

2017年4月27日

网发